
这些事这些人推动了法治浙江建设——浙江省十大法治事件十大法治人物盘点

金哲

今年是法治浙江建设10周年。10年来，浙江省民主法治建设取得了显著成绩，在推进法治浙江建设进程中，发生了许多具有深远影响和历史意义的重大事件，涌现出了一批时代典型人物。

8月4日，由浙江省法学会、浙江日报社、浙江广电集团、《今日浙江》杂志社联合举行的2006-2016浙江省十大法治事件、十大法治人物评选活动结果公布。

中共浙江省委作出《关于建设法治浙江的决定》等10个事件被评为浙江省十大法治事件；台州市检察院公诉一处副处长王盛等10位个人（群体）被评选为浙江省十大法治人物。

十大法治事件

中共浙江省委作出《关于建设法治浙江的决定》

2006年4月，省委十一届十次全会审议通过《中共浙江省委关于建设法治浙江的决定》，对建设法治浙江进行了全面部署，率先开始了建设法治中国在省域层面的实践探索。

2014年12月，省委十三届六次全会审议通过《中共浙江省委关于全面深化法治浙江建设的决定》，提出了在新的起点上全面深化法治浙江建设的总体要求、目标任务和具体举措。

10年实践探索，浙江走出了一条经济发达地区法治先行先试的新路子，成为全国公认的法治化程度最高的省份之一，为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积累了宝贵经验。

浦阳江治理拉开浙江“五水共治”序幕

2013年，按照省委十三届四次全会提出的“五水共治”要求，浦江县委、县政府坚持依法治水，综合施策，构建环保、公安、工商、税务、执法和乡镇联动机制，重拳打击各种环境违法行为。

三年整治，全县共消灭“牛奶河”462条、“垃圾河”577条、“黑臭河”25条，成为全省首批“清三河”达标县。

浦阳江依法治水的“开局仗”，为浙江全面推进“五水共治”发挥了很好的引领示范作用。

武义县后陈村首创村务监督委员会制度

2004年6月18日，武义县后陈村召开村民代表会议，通过了建立村务监督委员会的决议，选举产生全国首个村务监督委员会，形成了一个村党支部和村委会之外的“第三委”组织。

10多年来，后陈村务监督委员会创造了连续9年村十部“零违纪”、村民“零上访”、工程项目“零投诉”、不合规支出“零入账”的“四零”纪录，成为一个以监督促进制度完善、以监督实现民主公开、以监督保障法治建设、以监督推进各项事业发展的典型样板。

人大立法服务保障“三改一拆”中心工作

2013年7月，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《浙江省违法建筑处置规定》，为顺利推进“三改一拆”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法律保障，确保了省委、省政府的重要决策和重大改革项目有法可依，打造了法治浙江建设的新样本。

截至2016年2月，全省累计拆除违法建筑482亿平方米，拓展了发展宅间，倒逼经济转型升级，推进了一大批民生项目建设，改善了群众居住环境，实现了省委、省政府提出的促发展、拓空间、优环境、保稳定、惠民生基本目标。

开展修复振兴浙江渔场暨“一打三整治”专项执法行动

2014年7月，浙江省委、省政府制定《关于修复振兴浙江渔场的若干意见》，提出用3年左右时间开展“一打三整治”专项执法行动，依法严厉打击涉渔“三无”船舶和违反伏休规定等违法生产经营行为，全面开展“船证不符”捕捞渔船和渔运船整治、禁用渔具整治、污染海洋环境行为整治，促进海洋渔业可持续发展。

2015年4月，周家有关部委在象山县召开全国清理整治“绝户网”和涉渔“三无”船舶工作现场会，推广浙江经验，“一打三整治”工作上升为国家行动，“全国一盘棋”态势逐步形成。

喜阳全面试行权力清单制度改革

2014年，杭州市富阳区经省政府批准实施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制度试点。

经过不懈努力，试点工作取得了“三单（权力清单，责任清单、负面清单）一图（权力运行图）一改（行政审批改革）”系列配套制度改革成果，被评为第三届浙江省“公共管理创新十佳案例”。

国务院领导同志高度评价富阳的创新做法。2014年5月，中央改革办内参《改革情况交流》专门刊发了富阳的改革步骤及取得的成效，其权力清单制度改革成为全国样本。

舟山探索“网格化管理、组团式服务”新模式

自2008年起，舟山市探索实行“网格化管理、组团式服务”工作模式，形成了“党政主导、公众参与、社会协同、上下联动”的基层工作新格局。

“网格化管理、组团式服务”首创群众工作责任承包制，通过网格化定位，划定每一个网格服务团队的责任区，明确包管理、包服务、包教育、包提高的“四包”群众工作职责，把群众工作有效延伸到最末端、覆盖到全社会。

纠正“两张”叔侄冤错案

张辉、张高平（张辉之叔）因涉及2003年发生在杭州的一起强奸致死案，被以强奸罪分别判处死刑、缓期两年执行和有期徒刑15年。

2013年，浙江政法机关在工作中发现“两张叔侄强奸案”可能存在错误后，依法启动再审程序。在认真复查后，公开宣判张辉、张高平无罪，并于5月17日作出国家赔偿决定。

面对错案，浙江政法部门坚持实事求是，有错必纠，体现了一种勇气、自信和对法治精神的追求，对完善刑事司法制度、树立公众法律信仰具有重要的促进作用。

余杭推行法治指数

2006年4月，杭州市余杭区建设“法治余杭”领导小组与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合作，经过充分调研和反复论证，于2007年出台“法治余杭”量化考核评估体系，形成首个“法治余杭”考评指数。

“法治指数”作为衡量余杭法治建设水平的“标尺”，开创了国内法治量化评估的先河，也为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的“建立科学的法治建设指标体系和考核标准”提供了实践样本

湖州市实行城乡一体化户籍制度改革

2015年初，湖州市在德清户籍改革试点的基础上，全面部署实施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工作。同年12月25日，全市263万户籍人口取消与“农业”“非农业”户口性质差别，统一登记为居民户口。

2016年1月1日，湖州正式实行新调整的城乡一体社会公共服务政策，各项公共配套政策取消了户口性质差别，实现了社会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。

湖州在全省设区市中率先完成城乡一体化户籍制度改革，为全省全面实施户籍制度改革提供了可操作、可复制的经验和样本。

十大法治人物

王盛

王盛，男，1977年出生，中共党员，台州市人民检察院公诉一处副处长。

在检察公诉岗位16年间，经办案件700余件、涉案千余人，做到无一差错。先后在办案中依法追诉漏犯12人，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或建议公安机关撤案7件、提出刑事抗诉6件，并全部依法得到改判，有力维护了司法公正。

曾获“守望正义——群众最喜爱的检察官”等荣誉称号，并荣记个人一等功、二等功各1次。2016年2月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最高人民检察院授予“全国模范检察官”荣誉称号。2016年3月被中共浙江省委授予“浙江省优秀共产党员”荣誉称号。

陈辽敏

陈辽敏，女，1972年出生，党的十八大代表，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党组成员、副院长。

在立案调解组工作的5年时间里，她共办结各类民商事案件4463件，无一超审限、无一缠诉上访。在任院诉调对接中心主

任期间，她协调整合各方力量组建了一支立体高效的调解团队，所在法院被最高人民法院确定为“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示范法院”。

先后荣获“全国优秀女法官”、“人民的好法官”、“全国模范法官”、“全国三八红旗手”、“全国五一巾帼标兵”、“全国先进工作者”等荣誉称号，

马长林

马长林，男，1960年出生，中共党员，湖州市公安局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杨家埠派出所民警，一级警督。

从警20年，他一直扎根农村基层一线，一年365个昼夜几乎每天都在社区工作。他把每一位群众的难事都记在笔记本上，像办自己的事情一样想方设法帮助解决，真正把工作做到了群众的心坎上。

曾荣立个人一等功、三等功各2次，荣获“全国特级优秀人民警察”、“全国公安系统二级英雄模范”等荣誉称号，并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。

孙炎明

孙炎明，男，1962年出生，中共党员，东阳市公安局看守所监管民警。

从事监管工作16年，他认真研究掌握在押人员内心动态，做到奖罚分明、公平公正，坚持用真心感化在押人员，取得了良好的教育转化效果。

2004年春，孙炎明被确诊患脑癌，先后经历了3次大手术，至今依然坚守在工作岗位上。

荣立一等功1次、三等功3次，获“全国公安系统一级英雄模范”、第八届“全国人民满意的公务员”。当选2010年“感动中国”年度十大人物。

沈亚平

沈亚平，女，1972年出生，中共党员，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检察院党组副书记、常务副检察长。

从事检察工作20多年来，她一直战斗在公诉第一线，在公诉部门工作期间，共承办各类刑事案件3400余件，有罪判决率达到100%；担任副检察长、常务副检察长后，先后办理和审批公诉案件6000余件，积极推动或负责牵头制定出台了“刑事案件庭前证据开示实施办法”、“检调对接机制”等多项工作机制。

先后荣获“全国优秀公诉人”、“全国五一劳动奖章”、“全国人民满意的公务员”等荣誉称号。

朱忠华

朱忠华，男，1962年出生，中共党员，临安市板桥镇人大主席。

2013年底，他率先在临安市推行镇政府实事工程代表票决制，组织镇人大代表以走访、接待等形式，深入选区和农户听取

群众意见；他通过发挥代表联络站作用，完善代表联系群众制度，有力推进了基层民主法治建设。

2009年9月，他被确诊患肝癌。5年间先后做了4次手术，但仍然坚持工作在基层一线。

2014年被中共浙江省委授予“浙江省优秀共产党员”称号，并被评为中央电视台2014年度法治人物。

张建民

张建民，男，1938年出生，中共党员，安吉县退休干部。

26年来，他扎根农村，义务普法，从“二五”普法开始便活跃在普法宣传第一线，足迹遍布全县208个村（社区）。共计为26万多人次免费上课，达1500余次。收集、整理、修改、编写的讲稿有75本，累计70多万字。

先后荣获“全国法制宣传先进个人”，“全国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工作者”等荣誉称号，并入选2014年“中国好人榜”。

胡祥甫

男，胡祥甫，1963年出生，中共党员，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，一级律师。

他曾成功办理“中国股市第一案”、杭州“张小泉”状告南京“张小泉”字号商标侵权案、《大明官词》电视剧著作权纠纷案等一批较有影响的案件。

他积极参与地方立法工作，每年至少为10部以上地方性法规、地方政府规章的起草、修订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在担任杭州市律师协会会长期间，他积极倡导并推动“律师进社区”活动，先后安排600多名律师进社区长期为居民免费提供法律咨询服务。

曾获“全国优秀律师”荣誉称号。

陈津颜

陈津颜，男，1969年出生，中共党员，义乌市司法局国际商贸城司法所所长、涉外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。

2013年，他设立了涉外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，组建了一支由15个国家的16名外籍调解员参与的涉外纠纷调解队伍，在市场、外贸公司设立了20个涉外矛盾纠纷投诉联络点，用“以外调外”工作模式开创了商城义乌的和谐新机制。

调委会成立以来，共接待中外贸易客商1.5万余人次，调处各类涉外商事纠纷278起，为市场经营户挽回经济损失2307.02万元。

杨光照调解团队

2010年，诸暨市枫桥派出所民警杨光照退休前，组建了老杨调解中心。至今先后受理各类（治安）纠纷1000余起，调解结案980余起，调处率980以上，纠纷结案率100%，兑现各类经济损失赔偿（补偿）4800余万元，群众满意率100%。

为提高调解工作效率，杨光照团队总结推行了“四延伸、四服务、四到场”工作机制，起到了较好的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：2015年，老杨调解中心更名为枫桥镇调解志愿者联合会。

杨光照被评为“全国优秀人民警察”、“浙江省十大杰出民警”、“浙江省优秀共产党员”。杨光照调解团队被中组部评为“全国离退休工部先进集体”。